

請全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發生下列事件(**不必確認該事件是否屬實**)，請務必在第一時間知會學務處以進行通報。

通報窗口：生教組，或由學務主任協助通報。

責任通報項目 【通報窗口】	名詞定義	責任通報法源	逾時通報罰則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生教組】</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節錄)</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節錄)</p> <p>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節錄)</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保密原則)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p>

	<p>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外，應予保密。</p>	
<p>霸凌事件</p> <p>【生教組】</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節錄)</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p> <p>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p>
<p>中輟或長期缺課通報</p> <p>【生教組】</p>		<p>強迫入學條例第 8-1 條：</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p>	

有關疑似兒少保或家暴事件，請老師在知悉事件的第一時間(老師不必確認該事件是否屬實)，請務必向輔導室人員反映。

通報窗口:輔導組長(第一順位)、專輔教師(第二順位)、輔導主任(第三順位)進行兒少保或家暴事件通報：

責任通報項目 【通報窗口】	疑似範疇	逾時通報罰則
兒少保事件 【輔導組】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5.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家暴事件 【輔導組】	<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p>